

衛生福利部

114-115 年度「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說明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目錄

壹、 背景說明.....	3
貳、 計畫期程.....	3
參、 計畫內容.....	3
肆、 衡量指標.....	7
伍、 計畫經費及補助原則.....	7
陸、 計畫申請及審查：.....	8
柒、 經費撥付及核銷：.....	9
捌、 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件 1. 114-115 年度 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12
附件 2. 計畫書格式	16
附件 3. 審查評分表	23
附件 4. 審查評分總表	24
附件 5. 領據(參考用).....	25
附件 6. 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格式	26
附件 7. 收支明細表格式	30
附件 8. 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	31
附件 9.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33

衛生福利部

114-115 年度 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

我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LGBTI 族群常面臨來自一般大眾的排擠、邊緣化、歧視、騷擾及侵犯，造成身心健康問題。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亦指出，LGBTI 族群壓力多來自社會端刻板印象、歧視及與家人間緊張關係，宜加強具體策略及做法，逐步消除 LGBTI 的外部壓力來源。另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1 年委託辦理「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我國 LGBTI 族群處境至少有兩項亟待回應之議題：第一，許多受訪者曾在原生家庭遭遇歧視或有不舒服感受（32%），顯示與原生家庭之互動為 LGBTI 族群重要壓力來源之一；第二，受訪者中屬跨性別（transgender）者，不僅知覺到較頻繁的歧視與較低度的社會支持，也有較高的憂鬱和焦慮程度，顯示出 LGBTI 不同次群體間處境差異。為促進社會大眾、家庭成員及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對 LGBTI 族群認識，建立 LGBTI 友善環境，並提供符合 LGBTI 族群需求之心理健康服務，爰辦理本計畫。

貳、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止。

參、計畫內容

包括以下二方案，每家機構得依實際承作能力擇一或二項方案申請：

方案一：LGBTI 族群心理健康促進

- 一、補助對象：依法登記或立案之財（社）團法人，且有從事 LGBTI 相關服務者。
- 二、辦理事項：包含基本承作項目與選作項目，其中基本承作項目為每項皆須辦理，選作項目計有 2 項，申請單位可依實際承作能力選擇其中 1 項申請，惟經審查後，各項目僅擇優補助 1 家辦理。

(一)基本承作項目（每項皆需辦理）：為確保以下各工作項目之服務品質，執行單位得聘請心理、社會工作、諮商輔導、護理、職能治療、精神醫學、公共衛生等領域專家擔任本計畫外部督導，並編列相關經費。

1. LGBTI 服務方案研討：蒐集、整理國內外有關 LGBTI 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或服務措施至少 3 個（其中需包含針對 LGBTI 族群家庭成員之接納與溝通、及針對跨性別族群之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或措施各 1 個），綜整分析其優缺點，提出可供申請單位計畫執行參考或本部施政參採之具體建議，並檢附資料來源。

2. LGBTI 相關議題推廣

(1) 目的：辦理 LGBTI 相關議題推廣活動，以促進社會大眾對 LGBTI 族群之認識與理解，並應特別強化對跨性別 (transgender) 和非二元性別 (non-binary) 等群體之介紹。

(2) 辦理方式：

- 形式不拘，可為講座、展覽、表演、擺攤，或其他有助民眾認識及接納 LGBTI 族群方式，並鼓勵採用具備實證基礎之創新方案（可參考 Chaudoir, Wang, & Pachankis, 2017）。
- 推廣活動宜結合既有活動（如民俗慶典或校園活動）或以外展至各場域（如校園或職場）方式辦理，以擴大觸及效益。
-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書說明預計辦理活動之形式、場次、主題、結合其他活動或外展情形、目標族群及成效評量方式。

3. LGBTI 族群家庭成員服務：

(1) 目的：針對 LGBTI 族群及其家庭成員，以促進家庭成員對 LGBTI 族群之認識與接納，及改善家庭互動關係為目標。

(2) 辦理方式：

- 申請單位可依據服務經驗及專長，規劃以講座、團體、工作坊、家庭諮詢，或擬具服務計畫（方案）等形式執行。惟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元素：提供 LGBTI 基本知識、說明家庭接納與支持的重要性、指導改善互動或提供支持的技巧、連

結相關衛教或服務資源等（參見 Malpas, Pellicane, & Glaeser, 2022）。

-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書說明本方案之預計執行方式、量能（場次或人次）、宣傳方式及成效評量方式等。

4. LGBTI 族群心理健康促進服務：針對 LGBTI 族群，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服務，以下 2 項至少擇 1 項辦理。

4.1 辦理 LGBTI 族群心理健康相關講座、工作坊或團體：

- (1) 連結相關資源，透過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強化 LGBTI 群族之自我認識與覺察，及宣導 LGBTI 友善心理健康服務資源，以提升 LGBTI 群族心理韌性與壓力調適。
- (2) 針對跨性別等次群體於心理健康需求之特殊性，以專屬主題和場次辦理相關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 (3)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書說明上述 2 項預計辦理之形式、主題、場次、對象、宣傳方式、預估參與人數及成效評量方式等。

4.2 提供 LGBTI 族群心理健康專線諮詢服務：針對來電者進行相關需求（含自殺風險）評估，提供心理支持及精神醫療、心理衛生、社會救助等相關資訊，協助連結心衛中心、LGBTI 友善醫療或心理諮商等資源。本項服務需符合下列規定：

- (1) 專線號碼應固定，並於獲補助後於申請單位網站或粉絲專頁等公布相關服務資訊，以利 LGBTI 民眾查詢運用。
- (2) 專線服務每週應至少有 3 個、各為連續 3 小時以上時段。
- (3) 專線服務人員應接受過自殺風險評估及線上心理諮詢服務等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20 小時，並宜邀請具備 LGBTI 相關專長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提供專業督導。

(二)選作項目（共 2 項，至多得申請 1 項，各項並經本部審查後，擇優補助 1 家機構辦理）：

選作項目 1：辦理 LGBTI 交流會議

- (1) 目的：促進執行本計畫之單位經驗分享與標竿學習，並提出強化 LGBTI 心理健康之政策規劃或方案之具體建議。

- (2) 辦理對象：本計畫所有受補助單位及本部相關單位。
- (3) 辦理時間：於 115 年 3 月至 4 月間辦理 1 場次，並應於辦理前 2 個月，將活動簡章（含議程）送本部備查。
- (4) 辦理地點：以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構）辦理為原則。

選作項目 2：編製 LGBTI 族群資源手冊

- (1) 目的：供本部、地方政府、醫療院所、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 LGBTI 族群衛教宣導時無償使用。
- (2) 形式：彙整 LGBTI 議題衛教資訊及心理健康服務資源並編製成手冊電子檔，經本部審認後置於本部官網供取用。
- (3) 內容：LGBTI 議題衛教資源應至少包括有助民眾瞭解 LGBTI（包含跨性別、雙性人、性別酷兒、非二元性別等族群）、心理健康促進或自殺防治等資訊。LGBTI 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應至少包含本部 1925 安心專線、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LGBTI 友善組織、友善醫療或諮詢等資訊。服務資源部分，並應特別註記熟悉跨性別、雙性人、性別酷兒、和非二元性別議題之服務提供者。
- (4) 配合事項：衛教素材編製應邀請熟稔 LGBTI 議題之精神醫學、心理、社工、護理、職能治療等專業人員至少 3 人擔任編輯委員，提供素材內容諮詢及審查，確保素材適切性及內容正確性，並於成果報告檢附其審查意見。

方案二：心理衛生專業人員 LGBTI 教育訓練課程

- 一、補助對象：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大專院校、醫院、或心理衛生相關專業學會、協會、公會等團體。
- 二、辦理事項：針對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公衛護理人員、關懷訪視人員、心理諮詢專線接線人員等從事心理衛生服務人員，辦理 LGBTI 議題（含 LGBTI 心理健康促進、LGBTI 族群諮詢輔導技巧等）教育訓練。

三、課程主題：應至少包括認識 LGBTI、LGBTI 權益保障、LGBTI 心理健康促進及相關資源、LGBTI 族群諮商輔導技巧等。

四、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書詳述辦理場次、時數、地點、課程主題、課程大綱、訓練目的、訓練對象、建議師資、辦理方式（訓練方式）、評核方式、建議參考文獻、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規劃等資訊。

肆、衡量指標

一、由各申請單位，依所提計畫內容及計畫目的，自訂至少 5 項衡量指標（含指標名稱、指標定義、評量方式及目標值），並於結案時各指標達成率為 100%。

二、各年度經費執行率應達 80%以上。

伍、計畫經費及補助原則

一、計畫經費：

(一) 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整，並由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分別支應 350 萬元整及 650 萬元整。

(二) 每家機構限申請 1 件計畫：

1. 方案一每件計畫以不逾 140 萬元整為原則。加作選作項目者，每件以不逾 150 萬元整為原則。

2. 方案二每件計畫以不逾 70 萬元整為原則。

(三) 本部得視各方案申請計畫件數及內容，於全案總經費額度內，酌予調整每件計畫補助額度及補助件數。

(四) 本計畫 115 年度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部得視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二、補助項目及經費使用原則：

(一) 請依所提計畫內容，依「114-115 年度 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如附件 1）覈實編列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

1. 業務費：請依附件 1 項目編列，如有附件 1 所列項目以外之業務費需求，請編列於「其他」項下，惟應說明編列必要性及對應辦

理事項，並提供編列標準，以利審查。

2.管理費：以業務費之 10%為限。

(二) 補助經費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項目核實動支，不得移作別用。

(三) 申請機構執行本計畫內容若另有申請其他政府單位相關經費，應於計畫書敘明，並檢附經費編列表（已核定補助者，檢附核定經費表），及具結無於本計畫及其他計畫重複報支之情事。

陸、計畫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 20 個工作日（含公告日，即至 114 年 6 月 25 日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應檢附文件：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1 份。

(二)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2）1 式 8 份，及電子檔 1 份。

三、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機構於申請期限內，以正式公文檢附前項應檢附資料，以掛號（以郵戳為憑）或專人（以收文日為準）送達本部（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並請於信封敘明「申請 114-115 年度 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四、審查程序：

(一)申請文件符合規定之計畫，依本部衛生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邀集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二)委員依審查評分表（如附件 3，總分 100 分）進行評比，再以審查評分總表（如附件 4）計算各申請計畫之總平均分數，總平均分數大於 75 分（含）以上者，始予補助，並自總平均分數優先者依序補助；如有 2 家以上同分，則以申請補助金額低者為優先。

(三)審查項目與配分：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1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計畫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5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申請機構之專業執行能力與相關工作成果 (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專業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計畫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經費需求項目和說明是否適當、合理，並依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和編列基準編列	20
5	計畫內容之創新性或特殊性	10
合計		100

柒、經費撥付及核銷：

分 3 次撥款，及 2 次核銷。

- 一、第 1 期款：**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含依審查意見修正完竣）及完成簽約程序後，依本部通知函送領據（格式如附件 5），撥付總核定金額 35%。
- 二、第 2 期款及 114 年度核銷：**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 114 年度期末報告(1 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格式如附件 6)、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7），並繳回 114 年度剩餘款，經本部審查通過，辦理 114 年度核銷；另於 115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依本部通知函送領據（格式如附件 5），撥付總核定金額 35%。
- 三、第 3 期款：**115 年 7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 115 年度期中報告(1 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且內容應包含 114 年執行成果，格式如附件 6) 及第 3 期款領據（如附件 5），經本部審查通過，撥付總核定金額 30%。
- 四、115 年度核銷：**於 115 年 12 月 20 日前（郵戳為憑），函送 115 年度期末報告(1 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且內容應包含 114 年執行成果，格式如附件 6) 1 份及電子檔、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7）正本 1 式 2 份，並繳回 115 年度賸餘款，經本部審查通過，辦理 115 年度核銷。
- 五、**本部對期末報告如有修正建議，受補助單位應於本部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報修正後之期末報告 1 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經本部審查通過始得結案。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計畫書撰寫完成後，請於確認申請文件無誤後，再行密封寄出或交專人於規定時間內送達（郵寄前請務必自行確認是否可於規定時間內送達），以免權益受損。
- 二、申請機構應以正式機關（構）章蓋妥申請文件提出申請，由個人名義申請者概不受理。未經過本部事先同意，本部不提供或代為申請計畫執行所需之資料。若計畫內容涉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應先獲得授權同意。
- 三、申請機關（構）應自行檢視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規範對象，並請填寫及檢附「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主檢核表」（如附件 8）；補助對象係屬利衝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9），如未揭露者，依利衝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四、如發現受補助機構重大違失或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計畫或方案之獎勵，本部得終止契約、停止獎助，並得追回獎助費用。
- 五、本部將依契約規定辦理撥款；執行進度明顯落後者，則依契約規定及其情節輕重予以扣款、追繳款項或中止合約。
- 六、除期中及期末報告外，本部將不定期請受補助單位提供工作執行進度（例如：已辦理活動之場次、參與人數、衛教素材完成情形等），必要時將派員進行實地訪查。
- 七、本案預算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辦理形式請避免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四大媒體）。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非透過四大媒體辦理之宣導，雖非屬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範圍，惟仍應依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不得置入性行銷，並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爰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實體成品或對外教材等，應明列「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若有推廣品，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 元，並清楚標明本部標誌（logo）。

八、執行計畫所產生有關文件（衛教單張、衛教推廣品及網站電子資料等）著作權歸屬受補助單位，本部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受補助單位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包含：重製權、散布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傳輸權、改作權及編輯權）。

九、受補助單位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業務。

十、本計畫執行過程嚴禁涉及任何營利行為，並應保護服務對象隱私，若有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受補助機關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一、本計畫內容之各種活動（如講座、工作坊、教育訓練等）資訊均須事前公開，且開放受理民眾報名，受益或服務對象中一般民眾須達 50%，若僅服務受補助單位相關對象（例如：學、協會之志工或成員、醫療院所之病患及其家屬、大專院校之校內學生或教師），經查證屬實者依合約規定及其情節輕重予以扣款、追繳款項或中止合約。

十二、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作業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其膳雜費用仍依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0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131500027 號函標準辦理。

十三、辦理各教育訓練得商請本部協調各縣市衛生局協助提供場地，經衛生局無償提供場地之場次，該場次之租金應繳回。

十四、本計畫執行單位應配合本部相關推廣活動提供園遊會展示攤位或參加相關記者會、成果發表會。

十五、本計畫說明書之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照「衛生福利部衛生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辦理。

十七、如對本計畫內容或計畫書撰寫有任何疑義，請洽本部心理健康司柯灑隆先生，電話：（02）8590-7497。

附件 1. 114-115 年度 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業務費		
稿費	稿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審查費	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講座鐘點費	<p>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 5」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p> <p>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p>	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受委託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編列(每人天以八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文件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項目名稱	說 明	編列標準
租金	<p>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車輛及資訊軟硬體等租金。</p> <p>資訊軟硬體包括電腦主機、週邊設備及軟體(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等)。</p>	<p>受補(捐)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研究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p> <p>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p>
調查訪問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p> <p>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經本部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得以「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之調查訪問費審查標準」編列經費，並應詳列調查訪問所需細項經費；倘受委託單位有虛報情事者，得請其重新檢討或終止契約。(調查訪問除非需求說明書中載明，否則不得委外執行)</p>	<p>每份五十元至三百元(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經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不受上開經費限制。</p>
電腦處理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p> <p>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於此項。</p>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圖書費每本需低於 10,000 元。
材料費	與計畫直接有關支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	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出席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國內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 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受委託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國內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 100 元。
其他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十萬元。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管理費	<p>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2) 加班費：執行本計畫之研究人力及臨時人員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3) 除上規列範圍內，餘臨時工資、兼任人員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 (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受補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 (5)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補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 	管理費之編列，以業務費總額乘以百分之十為限。

附件 2. 計畫書格式

衛生福利部

114-115 年度「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計畫書

(計畫書封面)

申請機構：

申請地址：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目 錄

頁碼

封面

目錄

壹、申請書

貳、機構概況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摘要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執行策略及步驟

 四、計畫期程

 五、預期效益（含自我考評表）

 六、經費需求

 七、參考文獻

壹、申請書

114-115 年度「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地 址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負責人	職稱： 傳真：	電話： E-mail：
聯絡人	職稱： 傳真：	電話： E-mail：
申請經費	合計新台幣： ● 業務費： ● 管理費：	元 元 元
是否有向其他機構申請相關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附經費編列表 (已核定補助者，請檢附核定經費編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內容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方案一 (LGBTI 族群心理健康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方案二 (心理衛生專業人員 LGBTI 教育訓練課程)	
預期效益	(具體填寫達成數據)	

貳、機構概況

一、成立宗旨或理念

二、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含兼任人員）

三、預計投入本計畫之人力、學經歷、及負責工作項目。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負責工作項目

四、近 3 年辦理各項與 LGBTI 心理健康相關服務或教學研究成果

五、機構依法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影本）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摘要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執行策略及步驟（請逐項說明各工作項目之辦理流程及方式）

四、計畫期程

五、預期效益(含自我考評表)

附表、自我考評表（請自訂 5 項指標，並說明指標定義和目標值）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說明
經費執行率	114 年：80% 115 年：80%	
自訂指標 1：	114 年： 115 年：	
自訂指標 2：	114 年： 115 年：	
自訂指標 3：	114 年： 115 年：	
自訂指標 4：	114 年： 115 年：	
自訂指標 5：	114 年： 115 年：	

六、經費需求（請依附件 1 核實編列，如有加作選作項目，選作項目之經費需求

應明確標示）

項目	申請金額	用途說明及編列方式
業務費		
稿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 每千字○元×○千字=○元
審查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 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按字計酬：每千字○元×○千字=○元 按件計酬：每件○元×○件=○元
講座鐘點費		本計畫相關活動所需之授課演講鐘點費。 每節○元×○節=○元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 每人次○元×○人次=○元
臨時工資		按日計酬：日薪○元×○日×○人=○元 按時計酬：時薪○元×○時×○人=○元 勞保：保費每日○元×○日×○人=○元 健保：保費每月○元×○月×○人=○元 勞退：提撥每月○元×○月×○人=○元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每月○元×○月=○元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不含手機費用），每月○元×○月=○元
印刷		本計畫所需文件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每月○元×○月=○元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車輛及資訊軟硬體等租金。 ○○每月○元×○月=○元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 ○○每式○元×○式=○元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 ○○每式○元×○式=○元
材料費		與計畫直接有關支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 ○○每個○元×○個=○元
國內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

		內差旅費。 每人每天以 2,000 元估算×○人天=○元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 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每人次 100 元×○人次=○元
其他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 應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實施○○所需之○○，計算方式：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業務費○元×5%=○元
管理費		業務費○元×10%=○元

(本表為範例，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七、參考文獻

附件 3. 審查評分表

衛生福利部 114-115 年度「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審查評分表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A	B	C	B
1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計畫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5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申請機構之專業執行能力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專業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計畫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經費需求項目和說明是否適當、合理，並依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和編列基準編列	20				
5	計畫內容之創新性或特殊性	10				
總計（滿分 100 分，總平均未達 75 分不予補助）						
審查意見：						

委員簽名：_____

附件 4. 審查評分總表

衛生福利部 114-115 年度「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審查評分總表

附件 5.領據(範本)

茲收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會辦理 114-115 年度「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第____期款，計新臺幣_____元（中文大寫）整。

此致

衛生福利部

具領單位：(受補助單位全銜)

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存款銀行：

存款戶名：

存款帳號：

經手人：

(簽章)

印信或關防

會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

114-115 年度「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OOO 年度 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執行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申請機構：

主 持 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郵件：

日期：

目 錄

頁碼

共〇頁

一、執行成果摘要：

二、預定完成工作項目及實際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工作項目 (請依計畫書內容逐項說明)	實際執行情形 (應包含執行方式)

三、執行成果（請依計畫書內容逐項說明；如係辦理活動並請依下列格式填列）

活動名稱	活動對象	地點	參加人數
合計			

四、執行中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五、自我考評指標達成情形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說明
經費執行率	114 年：80% 115 年：80%		
自訂指標 1：	114 年： 115 年：		
自訂指標 2：	114 年： 115 年：		
自訂指標 3：	114 年： 115 年：		
自訂指標 4：	114 年： 115 年：		
自訂指標 5：	114 年： 115 年：		

六、檢討與建議

七、經費使用情形

八、附件

附件 7. 收支明細表格式

衛 生 福 利 部

收 支 明 細 表

受補助單位：_____ (請填受補助單位全稱)

計畫名稱：114-115 年度 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核 撥 (結 報)	第一次核撥日期 114 年----月----日 金額 \$ 元	第二次核撥日期 115 年----月----日 金額 \$ 元	第三次核撥日期 115 年----月----日 金額 \$ 元
	第一次結報日期 114 年----月----日 金額 \$ 元	第二次結報日期 115 年----月----日 金額 \$ 元	
項目	核定金額		
業務費			
管理費			
小計			
餘(紓)數			
備註	利息收入：\$ 元、其他衍生收入：\$ 元，(經費結報時，利息金額為 300 元以下者，得留存受補(捐)助單位免解繳本部；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

附件 8. 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

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

114.3.6 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

二、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部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本部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確實依據下列情形填寫本檢核表：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補助案係以「非公開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屬利衝法第 14 條禁止補助之行為態樣，不得進行補助行為（是否有一、(三)情形，得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3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單位名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與本部業務往來時，適用利衝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範圍：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院正(副)院長、行政院正(副)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
- 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四、本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
- 五、本部秘書處【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會計處【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與政風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

利衝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範圍：

- 一、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上述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如下：

血親：

- 一親等：父母、子女。
- 二親等：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姻親：

- 一親等：子媳、女婿、繼父、繼母、公婆、岳父母、繼子、繼女、配偶之子媳、女婿。
- 二親等：兄嫂、弟媳、姐夫、妹夫、(外)孫子媳、(外)孫女婿、配偶之兄弟姐妹、配偶之(外)祖父母、配偶之(外)孫子女、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一定金額定義：

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遇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衝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

附件 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